

臺北市濱江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 人員協會辦理)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2號-幼
兒園
承辦人：陳柏翰
電話：(02)8502-6191
傳真：(02)8502-0139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濱江(113)非營利幼字第1140328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本園114學年度招生作業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中心招生工
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園設置於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內，依相關規定貴校
現職教職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，得適用優先入園順位5之身
分，於招生辦理階段以該優先身分登記報名，先與敘明。

三、本(114)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辦理方式及優先入園身分
5之資格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辦理方式：採網路線上申請方式，並依規定分齡辦理電
腦抽籤及報到事宜。

(二)招生年齡：

1、2歲：民國111年9月2日至民國112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2、3歲：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3、4歲：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

濱江實中 1140328



QKAA1146002392

4、5歲：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三)招生期程：招生登記、抽籤及報到程序訂於114年5月26日(星期一)至114年6月2日(星期一)辦理，詳細時程請參閱簡章第六點。

(四)錄取順序：採分齡並以電腦抽籤方式，依法定需要協助(順位1)、優先入園(順位2-8)、一般生(順位9)等類別、順位抽取正、備取順序。(註：幼兒園或所在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，為順位5，且得免設籍本市)

(五)有關編制內線職教職員工子女相關說明及釋疑(參考臺北市114學年度招生問答集Q&A-招生登記申請資格Q15、Q16)：

- 1、需為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，且於新學年度(即114學年度)8月1日仍在職，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。
- 2、非正式教職員工者(代理代課教師、臨時人力、約聘僱人力、專案配置人員及助理...等)不具優先錄取資格。
- 3、登記時需相關證明(或提前洽幼兒園承辦人索取切結書代替之)上傳至招生報名登記系統，以供查驗。
- 4、倘有目前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欲於118年8月1日復職，需提早告知校內人事單位並於報名時檢具相關證明，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。

(六)招生名額公告方式：

- 1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擬於114年5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公告全市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。
- 2、擬公告於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」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

(網址：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)以及「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點通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/>)。

四、如貴校教職員工子女符合前開條件，且有報名就讀本園之意願及需求，請提供相關資訊供參，並提醒同仁依相關簡章說明辦理。

五、114學年度相關簡章及問答集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)[首頁→公告資訊→最新消息→幼兒園→【公告】臺北市114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招生簡章及問答集]網頁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濱江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)

